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實務專題評分辦法

本辦法經98.06.03 (三) 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本辦法經99.09.15 (三)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0.01.20 (四)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0.04.27 (三)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0.06.22 (三)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1.01.18 (三)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2.05.15 (三)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3.01.02 (四)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3.09.10 (三) 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5.03.01 (二) 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7.06.12 (二)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7.06.12 (二)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08.09.17 (二) 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2.03.07 (二) 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2.03.07 (二)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2.06.06 (二)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3.06.04 (二)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3.06.04 (二)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113.06.04 (二)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為提升實務專題製作能力及落實公平、公正、公開評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系大學部100學年度(含)入學後之日四技及日二技學生。
- 三、修課時間及重修事項:
 - 1.日四技:實務專題(一)(三上)、實務專題(二)(三下)。學生應於二上期末考前選定專題指導 老師。
 - 2.日二技:實務專題(一)(一下)、實務專題(二)(二上)。學生應於一上期末考前選定專題指導 老師。
 - 3. 若專題(一)或(二)重修者,只能修習原開課學制實務專題課程,且須重修一學年課程(含專題(一)及(二),但只登錄實際重修那學期的成績。
 - 4.專題(一)不及格者,仍可修習專題(二)。
- 四、評審時間:每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第十九週的星期一上午~下午舉行公開評審。
- 五、評審地點:由系辦公室於公開評審前一週統一公告。
- 六、評審辦法:各專題組別須於第十七週的星期一前繳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實務專題期末公開評審同意表」至系辦,若未持有同意表或逾期繳交之組別,皆無法參加期末公開評審。
- 七、實務專題評分及成績計算:

1.實務專題(一):

(1)期末成績:佔總成績 90%,由專題指導老師直接評分,分數配分由專題指導老師事先 告知學生。 (2)出席系辦演講活動(產業論壇:評分標準以繳交心得報告為原則):佔總成績 10%;上述活動包含校外實習相關說明與宣導活動。

活動計分原則與懲處規範:

- A、活動分數計算方式:參與一場演講活動以一分為原則。
- B、演講活動:採用線上簽到、線上簽退(簽退時,應鍵入每一場個人專屬的驗證碼)、 及當場繳交心得報告;以上元素都齊具且正確,才視為有參與一場演講活動。
- C、 ②代替 ⑥ 同學撰寫心得報告:視同 ② ⑥ 雙方均未出席當次演講,再倒扣 ⑥ 當學期出席次數一次,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③ ⑥ 雙方。
- D、校外實習活動計分原則,及冒名頂替之懲處方式亦同。

2.實務專題(二):

- (1)須接受公開評審:佔總成績 90%,各專題組別依指導教師所屬學程或共同專業領域, 安排於同一場地接受公開評審,同時辦理本系實務專題競賽。評定之 成績需經由各場地評審召集人與評審教師討論後簽署確認,分及格、 不及格及可補考三種。可補考者,成績欄先以「I」(Incomplete) 註記 於評分表,該組別之專題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並須參加暑期(寒 假)專題評審以完成該學期實務專題成績,惟暑期(寒假)專題評審總成 績以 60 分為上限。
 - A、每位學生都應採用各種方式(如簡報、文件說明、口語說明……) 陳述其「個人貢獻度」,以利評審作個別評分。
 - B、公開評審設淘汰率:每一個評審場地以 20%為原則,此比例包含「可補考」組別。
- (2)出席系辦演講活動(產業論壇:評分標準以繳交心得報告為原則):佔總成績 10%;上述活動包含校外實習相關說明與宣導活動。活動計分原則與懲處規範同前。
- 八、實務專題評審結束後三日內,由各專題指導老師自行督導通過評審之組別上傳最後確認版之實務專題期末成果報告,若未能於期末成績登錄截止日前完成傳送,則實務專題課程仍視為未完成,專題成績同樣先以「I」(Incomplete) 註記於評分表,該組別之專題即以暫無成績處理,並須參加暑期(寒假)專題評審以完成該學期實務專題考核,惟暑期(寒假)專題評審總成績以60分為上限。

九、實務專題競賽:

- (1)各場地評審優勝(1 名):補助獎金或材料費 2,500 元(或等值獎品),指導教授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各場地評審佳作(1 名):補助獎金或材料費 800 元(或等值獎品),指導教授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凡參加本系專題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含)之組別(同學),皆必須參加至少 1 項院級以上或校外競賽。
- (4)專題作品若經人檢舉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材料費,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備註:獎金或材料費補助由本校相關計畫、業界、系友之捐款或本系業務費(僅材料費部

份)支應,經費之編列得依當年度預算適度調整之或僅頒發獎狀鼓勵。

十、評審委員:

- 1.各場地評審委員須於評審前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宣達評審注意事項及掌控評審時間,若該場地有同學提出成績複查或評審疑義,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進行回覆, 會後再將會議資料送交系辦留存備查,若有無法決議之事項,則提送至系課程或系務會 議進行審議。
- 2.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須擔任評審委員,若評審當日無法出席之委員,由系辦協助邀請外 系教師擔任評審,並予以補助業務費(半日評審 2,000 元,全日評審 4,000 元),自該缺席 教師分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

- 1.無故不參加公開評審者,公開評審成績以0分計算。
- 2.申請專題變更,一律請同學依專題申請程序,先至專題申請系統直接作原登錄資料修正 後,列印一式三份送交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將第三聯資料送回系辦留存備查。
- 3.申請專題變更時間為專題申請後至修習實務專題課程第一學期之11月30日(二技:4月30日)截止,若申請更換專題老師者,須經原指導老師於原專題申請單簽名放棄,才能再作後續專題變更申請。以上無論作任何專題變更為每人或每組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